

# 特定寵物繁殖需求申報書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<b>一、飼主基本資料</b>			
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地址	
<b>二、特定寵物基本資料</b> 動物名：			
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
品種		晶片號碼	
毛色		外觀特徵	
<b>三、與其配種之特定寵物及飼主基本資料</b>			
是否已申報繁殖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若無,請一併檢附該特定寵物之繁殖需求申報書)			
飼主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地址	
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
品種		晶片號碼	
毛色		外觀特徵	
<b>四、繁殖管理說明</b>			
<b>(1) 特定寵物預計繁殖期間：</b>			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止。 (期限最多 2 年)			
獸醫師診斷適於生育之證明：(本欄請獸醫師填寫)			
		(獸醫師用印)	(獸醫診療機構用印)
<b>(2) 繁殖後之特定寵物飼養管理措施</b>			
1. 預計此次繁殖後，為此特定寵物辦理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育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免絕育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報繁殖需求			
2. 預計出生幼犬貓將：(於犬貓出生後 4 個月內應依法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飼養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已預訂飼養，預定飼養之親友名單如下：(必填)			

受轉讓飼主姓名 1:	電話:
身分證字號 :	戶籍地址 :
受轉讓飼主姓名 2:	電話:
身分證字號 :	戶籍地址
受轉讓飼主姓名 3:	電話:
身分證字號 :	戶籍地址
受轉讓飼主姓名 4:	電話:
身分證字號 :	戶籍地址

(3) 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事項：

1. 請簡述臺端所飼特定寵物飼養照護方式：

2. 請檢附該特定寵物生活飼養照 1 張，家中可提供動物休憩空間照 1 張

--	--

特定寵物出生後之 60 天內，應主動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、出生特定寵物之數量等資料予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。  我已清楚明白。

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以上事項為申報人確實填寫，並依規定遵守，若有不實/違反/延遲通報等情形，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30 條之 1 第 3 款，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簽章：